

梁啟超新史學試論

汪 榮 祖

(一)

新會梁啟超爲清末維新運動之健將，言論界之巨子，立功立言皆有可傳。今距梁氏逝世已四十餘年，中外學子於梁氏之思想行動仍甚感興趣，已撰成之論文專著不一而足。^①然於梁氏史學之見解，似尚未作系統之論述。梁氏生平固不以史學爲職志，然所作史論，頗具新識。早於光緒廿六、七年之間，即撰有「中國史敘論」、「新史學」諸文，且自稱「新史氏」。自民國九年梁氏游歐返國，其志趣心力更趨向學術，於史學尤致意焉。除在清華、南開、東南等校講學外，著有史學著作多種，計有「清代學術概論」、「墨子學案」、「中國歷史研究法」、「孔子學案」、「國學小史稿」、「中國佛教史稿」、「歷史統計學」、「講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」、「先秦政治思想史」、「要籍解題及其讀法」等篇，曾謂「又從事著述生涯，自覺其樂無量。」^②十四年秋受聘爲清華國學研究院導師，學術研究之環境爲梁氏前所未有的，無奈便血病已發，不能隨心撰述。且於十八年元月十九日溘逝，享年僅五十有七歲。蕭公權先生於中國政治思想史中論梁啟超一章曾慨云：「倘使天假之年，能如黃梨洲之年登八秩，則其對吾國之學術，當有空前之貢獻。」^③吾人當有同感。其未能完成中國通史之志，尤令人惋惜。梁氏曾作有「志未酬」一歌，其於史學著述之志，似亦未酬。

(二)

梁氏之史學思想實與其維新思想相呼應。梁氏雖受業於南海康有爲，鼓吹變法

① 如蕭公權先生，李文孫（Joseph R. Levenson），馮友蘭，張朋園，黃崇智，張灝，孫會文，莊震寬等皆有專文或專書之撰述。

② 丁文江編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，（臺北，一九五九），頁五九六。

③ 蕭公權，中國政治思想史，（臺北，一九六五），冊六，頁七三七。

；而學問性情皆與康異趣。其師之思想於三十之前大勢已定，不求再變；而其自謂：「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」，思想屢變。雖然，梁氏之思想似難捉摸。而節目大端依然可見。蓋梁氏之學本脫胎於儒家，主張申孟黜荀，意在攻專制興民權；又旁及諸子，尤好墨翟，旨在經世救民。因其尊民，故反對舊史家之只「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」。嘗言雖以司馬溫公之賢，其作通鑑亦不過以備君王之瀏覽，蓋從來作史者，「皆爲朝廷上之若君若臣而作，曾無有一書爲國民而作者也。」^④因而亦排斥「正統論」之非，曾曰：「不論正統則亦已耳，苟論正統，吾敢翻數千年之案而昌言曰：自周秦以後無一能當此名者也。」^⑤因其學宗經世，故有擴大史學「爲今務」之主張。有云：「作史者將爲若干之陳死人作紀念碑耶？爲若干人之過去作歌舞劇耶？殆非也。將使今世之人鑑之裁之，以爲經世之用也。」^⑥史學欲爲經世之用，又不可只「知有事實，而不知有理想」。梁氏之所謂「理想」，即吾人所謂「史事解釋」者也。蓋「知其以若彼之因，故生若此之果，鑑既往之大例，示將來之風潮，然後其書乃有益於世界。」^⑦

梁氏經世尊民之思想，固源自舊學；然亦頗受近代西方自由主義之激盪。其效果有二：（一）「進步思想」。進步之旨原係晚清維新思想之一主題。梁氏早歲受嚴復「天演論」之影響，及後亡命日本，得以博覽西籍，益信人羣進化爲天演之公例，嘗曰「歷史者敍述進化之現象也」。^⑧進化之進境云何？則自由也，平等也。例如「清代學術概論」一書，雖名爲論述清代學術，實則旨在敷陳「今文」維新之義，伸民權，斥獨夫，倡君憲，重自由，跡近英國輝格派之歷史解釋(*Whig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*)亦自由主義之餘波也。^⑨（二）「民族思想」。「民族主義」色彩之史學，原盛行於法國革命後之歐洲，本與「民族國家」勃興相呼應。而晚清中國「民族主義」之萌芽，則由於列強之侵略。清末維新人士固已略具「民族主義」

④ 梁啟超，「新史學」，飲冰室文集，（上海，一九二六），卷三四，頁二六。

⑤ 全上，頁四三。柳詒徵評梁氏之駁正統論，見渠著國史要義，（臺北，一九六九），頁五九—六〇。

⑥ 梁啟超，「新史學」，頁二七。

⑦ 全上，頁二八。

⑧ 全上，頁三〇。

⑨ 詳見Herbert Butterfield, *The Whig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*, (New York, 1970ed.) pp. 9-33

色彩，然彼等仍以「大同思想」為依歸。而梁氏居日本日久而「民族主義」之色彩益濃。自謂：「仁學之政論，歸於『世界主義』。（中略）其後啟超居東，漸染歐日俗論，乃盛倡褊狹之國家主義。」^⑩影響所及，梁氏為一「民族主義」史家，殆無疑也。梁氏輒曰史學者乃「愛國心之源泉也，今日歐洲民族主義所以發達，列國所以日進文明，史學之功，居其半焉。」^⑪梁氏喜論歷史上之中國民族，亦有為而發也。蓋作此研究，「其將喚起我民族共同之感情」。數千年來，國土上之各族互相征服而日趨同化，得以「不裂為二個以上之民族，而常集中為一個民族」，集數萬萬人為全世界第一大族。^⑫梁氏深受近代歐洲「民族國家」思想之影響，固不待言者也。

梁氏之「民族主義」史學，亦可見之於其傳記之寫作。所作中國人物傳，如班定遠，張博望，袁督師，鄭三寶，王荊公，以及中國殖民八大偉人等；所作西洋傳記，如俾士麥、納爾遜、噶蘇士、羅蘭夫人、克林威爾、以及意大利建國三傑等；皆民族英雄之傳記也。曾云：「國民不可不崇拜英雄，此蘇國詩人卡黎爾之言也（中略）徵諸古今東西之歷史，凡一國家一時代社會之污隆盛衰，惟以其有英雄與否為斷。」^⑬雖然，梁氏固與卡黎爾（Thomas Carlyle）有別。卡氏一反法國史家米西雷（Jules Michelet）之立場，於羣衆以極度之蔑視，以為普通之人唯有受優秀者之訓誨，領導，以至於懲罰。其名言曰「歷史者乃英雄之合傳也」實由此而發。^⑭而梁氏之重羣體極為昭然。「歷史者英雄之舞臺也，舍英雄幾無歷史，雖泰西良史，亦豈能不置重於人物哉。雖然，善為史者以人物為歷史之材料，不聞以歷史為人物之畫像，以人物為時代之代表，不聞以時代為人物之附屬。」^⑮然則，梁氏之觀點可謂介乎卡氏與米氏之間耶？

吾人於此可見，梁氏之新史學乃經世之史學也，自由之史學也，民族之史學也

^⑩ 梁啟超，清代學術概論，（臺北，一九六七），頁九七。

^⑪ 梁啟超，「新史學」，頁二五。

^⑫ 詳見梁啟超，「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」，國史研究六篇，（臺北，一九六一），頁一至一三。

^⑬ 梁啟超，「新英國巨人克林威爾傳」，飲冰室文集，卷四二，頁五九。

^⑭ 參看 Harry Elmer Barnes, *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*(New York, 1963), pp. 189-90.

^⑮ 梁啟超，「新史學」，頁二七。

其影響所及，不啻吾國「史界之革命」也。蓋二千年來中國史學陳陳相因，史籍雖多如煙海，而評史之作絕鮮。梁氏一舉而叱「正史」，攻「正統」，拒「書法」，實倡中國史學「現代化」之先聲。所云：「二十四史非史也，二十四姓之家譜而已。」^⑯與夫「滿紙填塞，皆此等鄰貓生子之事實，往往有讀盡一卷而無一語有入腦之價值者。」^⑰此言誠屬過當。或因梁氏急求史學之解放，言之過激而不自知耳。實則梁氏非欲盡去舊史而另立新史；僅欲就舊史而修正之。其固盛稱司馬遷，杜佑，鄭樵，司馬光，袁樞，黃宗羲，劉知幾，章學誠等家，以為有創作之天才，而梁氏自身之受舊史影響，固不待言者也。

(三)

梁氏嘗為史學立界曰：「凡百事物有生長有發達有進步者，則屬於歷史之範圍，反是者則不能屬於歷史之範圍。」^⑯未免失之河漢。然其曰：「歷史學者，研究時間之現象者也。」^⑰又曰：「史者何？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，校其總成績，求得其因果關係，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。」^⑱則甚得中外史學之精意。抑有進者，梁氏深知「欲求人羣進化之真相，必當合人類全體而比較之，通古今文野之界而觀之。」^⑲此近代比較歷史學之微意也。又深知史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之關係，如云：「夫地理學也，地質學也，人種學也，人類學也，言語學也，羣學

^⑯ 全^⑯，頁二六。徐子明先生評之曰：「中國史為個人之家譜，此特襲西洋人評中國史語。其實西洋人未諳中國學術淵源，輒下己見，安得其平？任公自矜新學，謬引其說，是任公與西洋人同一妄也。」見「東西史學之異同」，載史學，第二期，頁二九三。梁氏雖為維新派，但時而喜用偏激之詞，故頗有疑其「以維新之名，行革命之實」者。李侃則以為梁氏於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國近代文化革命的歷史特點」。見「梁啟超史學思想試論」，載新建設，（一九六三年七月），頁三六。

^⑰ 梁啟超，「新史學」，頁二八。

^⑱ 全上，頁三〇。

^⑲ 全上。

^⑳ 梁啟超，中國歷史研究法，（臺北，一九五九），頁一。日本漢學家桑原鷺藏曾撰一書評：『梁啟超氏の「中國史研究法」を讀む』，載支那學，二卷，十二號，（一九二二，八月），頁八八三—九〇〇，桑原氏預期梁氏此作，將予中國史學以極大之影響。見頁八八四。

^㉑ 梁啟超，「新史學」，頁三三。

也，政治學也，宗教學也，法律學也，平準學也（即日本所謂經濟學），皆與史學有直接之關係」。²² 因而認為政治史之不能包攬史學之研究，乃倡專史之研究，如政治之專史也，經濟之專史也，文化之專史也。²³ 類此意見則頗似美國史家魯賓遜（James Harvey Robinson）所倡之「新史學」（New History）。²⁴ 魯氏身受本世紀初美國「進步主義」（Progressivism）之刺激，不滿當時史學之側重政治史與外交史，乃有「新史學」之創立，其說諸如：（一）史學之目的在瞭解自身，解決當前問題，甚至於探測將來。（二）歷史之寫作必須觸及人類過去之全面。傳統之政治史，外交史，軍事史，範圍太窄，必須闊及思想史與文化史之研究。（三）歷史解釋必須應用相關之社會科學概念，如人類學，心理學，經濟學，社會學等是。（四）「歷史」須賦「現在」以意義，史事須視作一進進不已之「發展」，據此「發展」，而後能洞察「現在」。梁氏「新史學」一文之撰述，尚早於魯氏「新史學」一書之出版。唯梁氏之文未若魯氏之專精，即後日出版之「中國歷史研究法」及「補編」，亦為講稿之彙集，自謂「陋略」。然而，東西二學者竟不相謀而同倡新史學，亦可謂巧矣。茲進而就梁氏所涉及有關史學方法論諸問題，擇要略論如後：

甲、國史分期問題

人多謂歷史之發展，猶如長江大河，不可抽刀斷流。此說誠是，然史事之分期旨在顯明時代之變遷，可令史家分析史事有所憑藉。西洋史事斷為上古，中古，近古，近代，特徵昭然，概念清楚。而我國歷來以朝代為斷，雖稱簡便，却於一時代之特徵與認識未能深刻。梁氏以為以一朝為一史「只見有君主不見有國民」，或嫌籠統。然則，人之以為二千年之中國未嘗稍變，諒係受朝代循環之錯覺所誤。梁氏能於辛丑壬寅之間，重新區分國史之時代，可謂有識見矣。²⁵ 其區分之法沿用西史

²² 全²¹。

²³ 詳見梁啟超，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篇，頁二八——三五。

²⁴ 詳見 James Harvey Robinson, *The New History* (New York, 1965) 魯氏之書實為一文集，初版於一九一二年，時魯氏已近五十歲，有中譯本（何炳松譯）。

²⁵ 梁氏固非用西史分期法斷國史之第一人，日本桑原鷺藏於一八九八年已用此法撰成中等東洋史。十年後譯成中文，由上海商務出版，易名東洋史要。然梁氏之區分法自與桑原有異，見梁啟超，「中國史敘論」，飲冰室文集，卷三四，頁二四至二五。

上世、中世、近世之例：「上世史自黃帝以迄秦之一統，是爲中國之中國，即中國民族自發達自爭競自團結之時代也。（中略）中世史自秦一統後至清代乾隆之末年是爲亞洲之中國，即中國民族與亞洲民族交涉繁頗競爭最烈之時代也。（中略）近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於今日是爲世界之中國，即中國民族合同全亞洲民族與西人交涉競爭之時代也。」²⁸ 梁氏雖開新分期之端，言之未詳。其後，傅斯年與雷海宗二氏曾撰專文，討論中國史分期之間題。傅氏以漢族之變化升降爲標準，定隋以前爲「第一中國」，隋之宋則爲「第二中國」，此後則「全爲胡虜之運」。²⁹ 雷氏則斷爲二週期，淝水戰前爲純粹華夏民族創造文化之時期，是爲「古典的中國」，此後則爲「胡漢混合梵華同化的中國」，亦爲「綜合的中國」。³⁰ 傅、雷二氏雖引徵廣博，言之較詳。然傅氏所謂之「第二中國」，雷氏所謂之「第二週期」，與梁氏所謂之「與亞洲民族交涉競爭」之時期，實大同而小異。而傅、雷二氏所列之「子期」（subdivisions），亦一本「政治」或「民族」之形態爲準；經濟，社會，文化等實質之變遷，仍然未明。³¹ 傅氏所謂之「時代之殊」，與夫雷氏所謂之認清「文化時間與空間之範圍」，皆未能大明。至於赤色學者，以馬氏「原始、奴隸、封建、資本、社會」五期之說，劃分國史，極盡牽強附會之能事，不足深論。³² 然而，六十餘年前梁氏所發之斷代問題，則猶待「後史氏」之努力也。

乙、何謂客觀之史學？

「客觀」爲一抽象之名詞，涉及心性，極不易把握。是否有客觀之歷史？仍爲歷史哲學家辯難之題目。梁氏雖涉獵西籍，於歷史客觀問題似知之未稔。其「新史學」一文中有云：「凡學問必有客觀主觀二界，客觀者謂所研究之事物也，主觀者謂能研究此事物之心靈也，和合二觀，然後學問出焉。史學之客體則過去現在之事

²⁸ 梁啟超，「中國史敘論」，頁二四至二五。

²⁹ 詳見傅斯年，「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」，傅斯年選集，（臺北，一九六七），第一冊，頁三五至四四。

³⁰ 詳見雷海宗，「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」，社會科學，二卷一期，（一九三六年十月），頁一至三三。雷氏未提及傅氏之分期，傅文原刊於「北京大學日刊」（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廿三日）。既係大學日刊，恐銷售不廣，雷氏或未見傅文。

³¹ 此非分期者之過，實由於國史中尚有許多未解決之間題。

³² 彼等之所以如此分類，似含有矯正舊史觀念及重視社會經濟形態之意。

實是也，其主體則作史讀史者，心識中所懷之哲理是也。有客觀而無主觀，則其史有魄無魂謂之非史焉可也。」^⑪此梁氏混「客觀」與「客體」爲一談之實例，而誤以爲「主觀」與「客觀」爲絕然相斥之兩觀。其後梁氏講演「中國歷史研究法」，似已修正舊說，略謂：「欲爲純客觀的史，是否事實上所能辦到，吾猶未敢也。」^⑫則已疑無十二分客觀之歷史。然又謂：「吾儕有志史學者，終不可不以此（客觀）自勉，務持鑑定衡平之態度，極忠實以蒐集史料，極忠實以敍論之，使恰如其本來。」^⑬則猶信歷史可以重建，「使恰如其本來」。殊不知其所謂「鑑定衡平」，所謂「態度」，所謂「忠實」，皆「主觀」之「活動」也。梁氏固曰：「宜於可能的範圍內，裁抑其主觀，」^⑭然將以何法裁抑之，則未之明也。近人以爲史學之寫作既需史家之「取擇」與「評論」，主觀之判斷與「價值之裁決」（value judgment）在所難免，唯有以史學方法與理智之訓練以裁抑之。再者，於同一史事作不同之解釋實可相輔以相成，無須以矛盾而不相容視之。^⑮梁氏之後，中國史家仍有以「客體」爲「客觀」者，因而怯於作「主觀」之解釋至於淪史學爲排比史料，或爲西人所謂之「純粹描述」（sheer physical description）。其實即以「純粹之描述」出之，亦難「客觀」，因史事之描述固不能蓋全也。梁氏復生，絕不以史學卽史料學爲然也。

丙、思想史方法論

梁氏深信「歷史爲人類心力所造」，故於思想史之研究，特爲注意。思想史之範疇原可伸縮，梁氏以「學術思想史」稱之，包括道術史（卽哲學史），史學史，自然科學史，社會科學史。而其重點實在「道術史」，自然科學史與社會科學史皆闕而未論。而其所謂「道術史的做法」，側重學術思想通史之寫作，「把各種道術

^⑪ 梁啟超，「新史學」，頁三二。

^⑫ 梁啟超，中國歷史研究法，頁三二。

^⑬ 全上。

^⑭ 全上，頁三二至三三，關於「客觀」之問題參看 J. A. Passmore, "The Objectivity of History", in *Philosophical Analysis and History*, ed. by William H. Dray. (New York and London, 1966), pp. 75-95.

^⑮ 參看 William H. Dray, *Philosophy of History*, (New Jersey, 1964), pp. 21-40.

分爲主系、閨系、旁系三類，（中略）主系思想有價值的，不過兩個時代，一先秦，二宋明（包括元代）。」^⑧其於學術專史之作，注意反少，所謂「個案之研究」似尚未爲梁氏所重視。此或乃民初史家之通病，通史之作多而專題之作反少。試問專題未能暢通，何能綜而合之？雖然，梁氏於專傳之作法中，曾講求思想家傳記之寫作，可補思想通史之不足，其方法大端爲：（一）某思想家在學術上之位置。（二）時代及小傳。（三）專門學問。（四）治學方法。（五）學術批評。（六）著述者。（七）師友及弟子。^⑨此法實爲後日研究思想人物者提一典範。唯梁氏之方法，過於偏重「思想系統」之研究，而忽於思想家之「情操」與夫「心理狀態」對其「思想系統」之關係。於思想發生之社會背景亦未暇細究，以致梁氏所著之「子墨子學說」，「墨子學案」，「霍布士學案」，「戴東原哲學」，「明清之交中國思想界及其代表人物」，「顏李學派與現代教育思潮」等篇，雖提綱絜領，却未能深入發揮，自成體系。是爲梁氏思想史方法論所不逮之處。

丁、傳記與歷史

梁氏之重視歷史傳記，上文略已述及。廿世紀之西方史家，身受工業革命之影響，覺近代組織之規模與效力，多有漠視「個人因素」者。例如英國史家伯利（J. B. Bury）於六十餘年前即曾宣稱，論近代政治者已無需考慮個人之作用，因近代民主政治之穩固與周密，已不能爲個人所左右。不過，「歷史中之個人力量」（The force of individual genius in history），似又爲晚近西方史家所重視。或由於二次大戰時出現之希特勒，史達林，墨索里尼，邱吉爾，戴高樂等人物，不可不承認個人與歷史關係之密切。個人之決定歷史梁氏固早已言之，嘗謂清末民初之歷史若無西太后，袁世凱，孫文，吳佩孚，乃至於其本人，則將幡然改觀。^⑩殆非虛言也。

梁氏論傳記之體裁有五：（一）列傳——一書記載多人之傳記。（二）年譜——記生平之事，按年排列，鉅細無遺。（三）專傳——一書記載一人之事蹟。（四）合傳——兩人以

⑧ 詳見梁啟超，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篇，頁一四三至一六八。

⑨ 例子可見之於梁啟超，「戴東原生日二百年紀念會緣起」，飲冰室文集，卷六五，頁一至十九。

⑩ 梁啟超，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篇，頁二九。

上，平等敍列，或一人爲主，旁人附錄，或多人平列，無主無從。(五)人表——即人名表。◎以今日之眼光，列傳實可歸入合傳而論。年譜可作爲傳記作品之長篇，係傳記之材料而非傳記之本身。人表則可作爲合傳之附庸，以供參考，亦非傳記。故梁氏之五體裁實可去其三。唯專傳與合傳而已。梁氏亦以專傳與合傳爲要。足見輕重之所在。其所議論各傳之體例，或有不合時宜者，例如於傳記之中，轉錄傳主之代表作品，實嫌繁瑣。今日印刷方便，已無需藉傳記著作，保存史料。此外，梁氏所論傳記之作法，尚有可得而言者，如謂合傳宜以人之性質異同爲分合，以一事蹟之集團爲中心，確爲精當之論。◎又言以歷史性質相同之人物，合爲一傳，甚而以國人與外人合傳，彼此對比，以觀察史事。實開比較傳記之先河。◎梁氏襲取西人夾敍夾議畫我如我之意，與國史各傳之精華相結合，所論傳記寫作，猶足爲今日之借鏡。

戊、歷史統計學

梁氏於四十餘年前，竟已倡論藉數字以整理史料，以推論史蹟，名之曰「歷史統計學」。◎據此，則其新史學之新，實已駕乎美國教授魯賓遜之上。用「數量研究歷史」(Quantitative Methods in History) 實爲最近十年西方史家之「新猷」，而尚未爲「保守」之史家所接受。梁氏之採用此法，得之於舊史之「表」，與夫西方「統計學」之知識。意欲從「表」中求原則，從數字中察社會之變遷。曾撰有「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」一文，以西行求法僧人之數，印證五世紀至七世紀之間佛教昌明達於極點，而六世紀之人數遽降，正說明突厥之勃興，交通爲之梗塞故也。◎又撰有「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布」一文，由學者學派之數字，推論學風之位置。例如江蘇一地，「合諸域成一風氣，與大河南北及關西截然殊撰。」◎所惜

◎ 全◎，頁三七。

◎ 詳見全上，頁五五——六二。

◎ 美國俄國史專家屈萊果教授近撰有「魯迅與柴達葉夫」一文，比較中俄二國激進份子對西方之反應，詳見大學生活，第五十四期，（一九七〇年六月），頁六至一一，一四。

◎ 詳見梁啟超，「歷史統計學」，在飲冰室文集，卷六七，頁二六至三五。

◎ 詳見梁啟超，「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」，在飲冰室文集，卷五九，頁一一至三三。

◎ 梁啟超，「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佈」，在飲冰室文集，卷六六，頁一〇。

者，梁氏可用之數字，不够詳密，只能「但觀大較」。蓋統計之精確有賴於數字之詳密。晚近西人喜用「投票之記錄」，「人口之數字」，「戶稅之資料」，「經濟之統計」等，因此類數字較為完整之故。故其成效多在社會經濟史之研究。最近「電腦」之發達，益可以便捷之法，處理大批數字。「歷史統計學」之前途似正方興未艾。梁氏之後，國人亦有踵武其法者，唯用之尚未精當。近年毛漢光君用統計之法，撰成「兩晉南北朝之士族政治」一書，頗為可觀。「歷史統計學」或將為國人所樂用，亦未可知也。

(四)

以上所論，或可略見梁氏新史學之內容與實質。梁氏雖出身舊學，而能接受新學，原一本其開明進步之思想。其所論之「新史」，實可視作吾國新舊史學之分界。雖然，其所論或不免疎漏。然此為草創者所難免。所可惜者，梁氏之影響雖大，而誠能光大其學者實寡，東莞張蔭麟或其人也，然張氏學未大成而身先死，夫復何言。五四以後，所謂新史學者，已漸為顧頡剛之疑古派所取代。疑古派不謂無成，然範圍太窄，意存偏頗，故流弊亦多。^{④5}其後馬派代興，則又矯枉過正，虛渺而欠實證。設若梁氏之新史學能開宗立派，精益求精，則於民國史學之貢獻，殊不可限量也！^{④6}

一九七一年三月初稿

^{④5} 如周谷城所說：「疑古辨僞工作雖極重要，然偏於消極破壞者多。」詳見「中國史學之進化」，載復旦學報，第一期，（一九四四年，十月），頁一九一。

^{④6} 周谷城謂梁氏之「新史學」為「科學之史學」，見全上，頁一九三。然梁氏於歐遊之後，漸見「史學」與「科學」之異，略謂史學之研究，無法以自然科學之「因果律」求出必然之因。詳見梁啟超，「研究文化史的幾個主要問題」，在飲冰室文集，卷六九，頁三二。